



世民律師事務所 SHIMIN LAW OFFICES

NEWSLETTER

21st, July 2013

关键词:

外资 制药企业

商业贿赂 白领犯罪



葛兰素史克因涉嫌商业贿赂等严重经济犯罪 遭中国警方立案侦查

2013年7月11日，中国公安部在其官网进行通报，因涉嫌严重经济犯罪 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部分高管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提供的线索，日前，公安部统一组织指挥湖南长沙、上海和河南郑州等地公安机关对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部分高管涉嫌严重经济犯罪依法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现已查明，作为大型跨国药企，近年来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华经营期间，为达到打开药品销售渠道、提高药品售价等目的，利用旅行社等渠道，采取直接行贿或赞助项目等形式，向个别政府部门官员、少数医药行业协会和基金会、医院、医生等大肆行贿。同时，该公司还存在采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旅行社开具假发票或虚开普通发票套取现金等方式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该案涉及人员多，持续时间长，涉案数额巨大，犯罪情节恶劣。

世民律师事务所系一九九九年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主要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我们以支持客户在中国实现价值为导向，秉承客户需求为基础、优质服务理念，以团队合作优势为客户提供迅捷、有效的法律服务。

如您对本速报中的信息和内容有任何疑问，或欲与我们展开进一步探讨，敬请联系：

E-mail info@shiminlaw.com

电话

上海 021-6882-5007

北京 010-5811-6181

广州 020-3825-1500

大连 0411-3960-8570

东京 +81-3-5575-2537

纽约 +1-646-254-6388

费城 +1-267-519-8196

现有证据充分证明，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部分高管和相关旅行社的部分高层人员已涉嫌严重商业贿赂和涉税犯罪。

此外，公安机关还查明，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部分高管涉嫌利用职务之便，通过旅行社以提取会议业务回扣、接受项目好处费等形式大肆收受贿赂。

目前，公安机关已对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相关旅行社涉案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经初步审讯，犯罪嫌疑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另据，英国 BBC 中文网等境内外媒体报道整理，目前 GSK 中国被中国警方所采取的行动及涉嫌问题如下：

1，警方所采取的行动

（1）拘留或逮捕的涉案人员，包括：

①英国籍人员一名：GSK 中国的关系或职务等不详；

②中国籍人员十多名，其中：

高级管理人员四名：副总裁兼企业运营总经理、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总监、法务部总监和商业发展事业企业运营总经理等；

顾问代表至少十名：具体职务不详。

（2）离境限制

英国籍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一名被中国公安机关限制离开中国。

2，涉嫌违法行为

（1）GSK 中国涉嫌在过去 6 年里向 700 家旅行社与咨询机构转移了 30 亿人民币资金用于向中国政府官员、行业协会、医院和医生等行贿；

（2）GSK 中国或其员工以回扣、好处费等形式从旅行社等机构受贿。

世民 防治商业贿赂小组

胡世民 律师

smhu@shiminlaw.com

高师坤 律师

skgao@shiminlaw.com

山口 丰和 律师（日本法）

tyamaguchi@shiminlaw.com

张洁敏 顾问

jmzhang@shiminlaw.com

廖勇 律师

yliao@shiminlaw.com

徐明 律师

mxu@shiminlaw.com

尹柏苏 律师

bsyin@shiminlaw.com

李萧束 律师助理

xsli@shiminlaw.com

胡家祺 律师助理

jqhu@shiminlaw.com

3, 涉嫌罪名

- (1)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 (2)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 (3) 行贿罪;
- (4) 虚开增值税发票罪;

涉嫌罪名与行为表现形式请参考附表。

另外, GSK 公司可能涉嫌单位行贿罪, 如被追究刑事责任, 将会被处以罚金。

相信中国公安当局在对 GSK 中国案件的调查中, 为了划清追究刑事责任对象范围会对以下方面进行重点核查:

- (1) 实施违法行为的策划、组织、指挥、批准等具体情况及涉及人员;
- (2) 实施违法行为的目的;
- (3) 实施违法行为的受益人;
- (4) 企业责权划分规定及其执行情况;
- (5) 企业公司治理机制及其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在中国从事市场拓展的企业及其投资人可以从中国汲取以下经验教训。

首先, 无论是投资者还是在华企业, 应充分认识到中国政府对商业贿赂问题的危机感和推进反腐倡廉的决心。GSK 涉嫌商业贿赂而遭到调查, 绝非个案, 恰恰相反, 对商业贿赂案件加大打击和处罚力度是中国建立规范、有序的市场经济的必然举措。早在 2006 年, 国务院就设立了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 参与单位包括税务、工商、司法部门等 20 余个相关部门, 负责全国范围内治理商业贿赂的协调与管理, 同时还确定了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医药购销、政府采购、资源开发和经销这六个治理商业贿赂重点领域, 随

世民 公司治理小组

齐斌 律师

qibin@shiminlaw.com

山口 丰和 律师 (日本法)

tyamaguchi@shiminlaw.com

张洁敏 顾问

jmzhang@shiminlaw.com

杨洋 律师

yyang@shiminlaw.com

孙蔚琳 律师

wlsun@shiminlaw.com

廖勇 律师

yliao@shiminlaw.com

徐明 律师

mxu@shiminlaw.com

戴梦皓 律师

mhdai@shiminlaw.com

袁卓慧 律师助理

zhyuan@shiminlaw.com

杨轶帆 律师助理

yfyang@shiminlaw.com

后又出台了诸如《关于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在内的一系列法律和行政法规。这使得目前中国对商业贿赂的监管具有以下特点：第一，设置有协调多个部门管理分工的管理平台；第二，明确了重点监管的商业领域；第三，具有相对完善的法律体系。中国的领导人也多次表态，表明了重点打击商业贿赂的决心。如 2012 年 3 月，时任国务院总理的温家宝就曾在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上指出，商业贿赂是坚决查办的四类重点案件之一。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在中国进行商业贿赂被处罚的成本越来越高，仅 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全国共查处商业贿赂案件 102,214 件，涉案金额 260.6 亿元，其中不乏力拓胡士泰案和国美黄光裕案这样的大案要案。而此次 GSK 案发生后，针对医疗领域商业贿赂的调查也明显收紧，据报道，除 GSK 中国外，中国政府对其他的一些中资和外资的制药公司也展开了调查。如 7 月 19 日比利时制药公司-有时比（UCB）公司表示，中国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官员造访了其设在上海的机构，访问目的是寻求该公司相关的合规信息。

诚如前述，对于投资人和外商投资企业而言，首先应清醒的认识到，中国社会整体对商业贿赂问题正逐步向着“零容忍”的方向前进。因此，特别是在中国经营的外资大企业，在这个问题上千万不能存有侥幸心理，抱着“入乡随俗”、“随大流”的心态对此听之任之。同时，应该了解到，中国政府反腐倡廉治理完善公平的商业竞争环境的决心，对于外商投资企业而言，也是一个机遇。因为在扫除了幕后金钱交易的潜规则后，企业的竞争力将主要依赖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成熟的企业文化与良好的物流渠道等因素，而这些正是

世民 税法小组

高 师坤 律师

skgao@shiminlaw.com

张 雯华 会计师/税务师

whzhang@shiminlaw.com

山口 丰和 律师（日本法）

tyamaguchi@shiminlaw.com

孙 蔚琳 律师

wlsun@shiminlaw.com

佐藤 楠 律师（纽约州法、新泽西州等）

nsato@shiminlaw.com

杨 洋 律师

yyang@shiminlaw.com

吴 法全 律师

fquwu@shiminlaw.com

戴 梦皓 律师

mhdai@shiminlaw.com

张 清清 会计/税务助理

qqzhang@shiminlaw.com

徐 芳 会计/税务助理

fxu@shiminlaw.com

沈 敏杰 律师助理

mjsheng@shiminlaw.com

员工、客户及所在地区等等利益相关各方都是积极的、有益的。因此，投资人和外商投资企业应积极响应和配合中国政府反对商业贿赂的号召。

要杜绝商业贿赂，企业首先应对自身所处商业环境及可能形成的腐败因素和风险予以切实理解并掌握。并在此基础上，应在公司治理结构的层面设定预防机制，明确并落实各部门和各方位人员的权责分工，对其实施上的有效性等情况不断进行审视。这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① 从员工管理方面而言，企业应加强对员工个人的管理，注重挑选适格的员工，并加强内部培训。在工作分配中应尽量减少个人对整条业务链的控制，并积极推行职责分离制度。
- ② 从企业内部风险监控而言，企业应建立独立的内部管控系统，进行对各业务部门日常工作的监管以及涉嫌商业贿赂的风险评估。防止各部门利用其掌握的资源进行商业贿赂的风险。
- ③ 从企业公司治理结构而言，企业在明确各部门的权责的同时，对于公司的决策流程应当设置“保险”，重视法务、合规等内控部门的独立性与话语权，特别注意防止个别高管的违法行为被升级为企业整体违法行为的风险。
- ④ 在建设企业文化方面而言，需要反复不断地加强对员工的内部教育培训，树立正确的企业文化，让员工充分认识到腐败等各种违法行为的危害以及企业对违法行为的“高压”、“零容忍”，消除各种侥幸心理。当企业万一发现自身存在的违法问题时，应当主动、及时、坦诚地向有关行政部门或司法部门汇报，积极配合调查。
- ⑤ 在与政府机关的协调配合方面，企业除平时要加强与政府机关的沟通，掌握关于反商业贿赂从规定到实务方面的最新动向外，当企业万一发现自身存在的违法问题时，应当主动、及时、坦诚地向有关行政部门或司法部门汇报，积极配合调查。

此外，需要提醒的是，反商业贿赂绝非仅仅是中国境内企业的责任。事实上，一旦境外企业设立在中国子公司因行贿等在中国受到处罚后，其设在境外的母公司也可能根据所在国法律也受到处罚。例如：英国《反贿赂法案》（The Bribery Act 2010）和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都有关于境外子公司为母公司利益有针对境外政府官员行贿行为的，该母公司会按本国法律受到处罚等规定。因此，境外企业在中国投资后，也应尽到股东监管义务，千万不能以“中国特色”为理由有意给中国子公司留有“特殊的灰色运作空间”。

附表：下表是根据媒体报道整理的 GSK 中国案件可能涉及的行为表现形式及中国刑法上的涉嫌罪名及处罚等，请作参考

行为表现形式	罪名	法律依据	刑事处罚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刑法》第 163 条	最高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可没收财产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如医院的医务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 ¹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刑法》第 164 条	最高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以财物	对单位行贿罪	《刑法》第 391 条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官员和医疗机构中的国家工作人员提供贿赂	行贿罪	《刑法》第 389、第 390 条	最高可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发票	虚开增值税发票罪和虚开发票罪	《刑法》第 205 条	最高可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¹ 参见《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条

本所声明：

本案件速报仅用于向包括但不限于本所客户在内的第三方提供最新的法律方面的信息，并非具有效力的法律意见。未经本所出具正式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案件速报中的内容不得被引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决策在内的特定情形下有效的法律依据。

